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其基本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況。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的內容，因此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如附錄十一中題為「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公司章程的文本連同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採納，並於 2009 年 8 月 13 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和發行股份的規定。

為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董事會負責制定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任何此類增資都必須按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執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同意，董事會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的金額總值或對價，加上在緊接擬處置前四(4)個月內已完成的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的任何該類處置的金額或對價，總額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前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規定而受影響。

為公司章程的目的，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涉及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履行其職責。

離職補償或薪酬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資合同條文規定，該董事或監事有權就收購本公司的事宜收取並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收取離職或離任補償或其他款項。收購本公司意味著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
- (ii) 提出收購建議，而要約人將因此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並無遵守以上要求，董事或監事接收的任何有關付款的金額將歸屬於因要約而

出售其股份的有關人士，董事或監事向這些人士分銷有關數額所產生的費用合計按比例由其承擔及不得從已分派金額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與貸款有關的任何擔保。不過，下列交易不受這些禁止的規限：

-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便支付這些人士出於本公司的目的或適當履行其職責的目的而產生的費用；及
- 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可以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任何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前提是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

本公司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管貸款條款如何，應立即由貸款接收人償還。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一旦違反上述禁止性規定即不可執行，除非：

- (1) 提供的擔保與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有關，且在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不了解有關情況；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被貸款人合法出售於善意購買人。

為此：

- (a)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提供承諾或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及
- (b) 下文「職責」分節提到的聯繫人士定義將類推適用於本規定。

為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了公司章程中的所載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正在收購或計劃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收購人包括因股份收購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為減輕或免除應由該人士承擔的義務，而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前段所述收購人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活動不應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本著真誠的原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且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了收購股份，或提供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更重大的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以股息的形式合法分配本公司的資產；
- 配發紅利股作為股息；
-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重組本公司的股本結構；
- 若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業務範圍之一部分，本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和其正常業務內提供貸款（前提是不得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淨資產，或在減少本公司淨資產時，從可分配利潤中提供財務資助）；
- 本公司為資助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資金（前提是不得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淨資產，或在減少本公司的淨資產時，從可分配利潤中提供財務資助）。

為此：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含義：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假定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保證人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或補償（不包括就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該貸款或協議當事方的變動，或該貸款或協議項下權利的更替或轉讓；或
- (4) 當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無淨資產或其淨資產因此而嚴重減少時，本公司所作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以合同或達成安排的方式（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及無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因改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達成的合同的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擬簽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害關係（其與本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除外），則須盡早向董事會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和程度，無論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或有關建議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根據公司章程披露其利益，且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經法定人數不包括這些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其沒有在會上表決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否則，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本公司要求下可以撤銷，惟倘有關訂約方真誠行事而並不知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職責則除外。

為此，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於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其亦被視為於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由於通知中所指事實，其與本公司可簽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益，則就該通知中說明的內容而言，該通知將被視為為本段的目的對其利益的充分聲明，前提是該一般通知應在代表本公司就簽訂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事項首次進行考慮的日前發出。

薪酬

董事薪酬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命、罷免和退任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倘董事任期屆滿並獲重選，該董事可以連任。

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前提是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符合法律與法規，並受任何合同項下索賠規限)。

除了上述程序外，單獨或合計持有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提案，並將這些提案載入股東大會議程內。因此，單獨或合計持有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通過書面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並將該建議提交股東大會考慮。

當有關上述任命的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時，根據上段所述程序提名的董事任命即告生效。

董事會應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不少於三分之一須為獨立董事及不少於兩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應有1名董事長和1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由多數董事選舉和罷免。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凡屬下列情況的人士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的人，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曾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因管理不善而進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其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承擔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計不足三(3)年；
- 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且其須承擔個人責任，而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計不足三(3)年；
- 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
- 因觸犯刑法而正被司法機關調查或起訴的人，且該調查或起訴尚未了結；
- 根據法律與行政法規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
- 非自然人；或
- 遭有關主管政府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規定的人，且該裁定證實該人曾作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自裁定之日起計不足五(5)年。

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對善意第三方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受其任職、選舉的任何不合規或其資格的任何不足所影響。

借款權限

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與行政法規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按揭、抵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物業及其他中國法律與行政法規允許的權利，惟該行動不得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公司章程不包含董事行使借款權限的任何特別條款，亦不包括擴大有關權限方式的任何特別條款，除：(a)授予董事權力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制訂建議的條款；及(b)規定發行公司債券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

職責

除了法律與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對每一股東負有以下職責：

- 不得使本公司超出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忠誠行事；
- 不得假借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侵奪對本公司的有利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依據按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批准的本公司的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時，有責任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來行事。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應本著誠信的原則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職責，且不應該令其職責和其利益發生衝突。這一原則適用於（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

- 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忠誠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不得越權；
- 行使賦予其個人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而且除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否則，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其酌情權；
- 平等對待相同類別的股東及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不得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不得利用本公司的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以任何方式侵奪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有利機會；
-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及維護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他人貸款，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其他名義開戶存放本公司資產，且不得利用本公司的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除非經知情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必須將其任期間所獲得的保密信息保密，且除了促進本公司的利益外，不得使用這些信息，但於下列情況下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這些信息除外：
 - (i) 根據法律強制披露；
 - (ii) 公眾利益要求披露；
 - (iii) 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聯營企業」）作出其自身被禁止的行為：

- (1) 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作為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前段所指任何人士的受託人的人士；
- (3) 作為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上文(1)和(2)段所指任何人士的合夥人的人士；
- (4) 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其中擁有實際控制權益的公司，不論該權益是由上述人士單獨擁有，還是與上文第(1)、(2)和(3)段所提及的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共同擁有；及
- (5) 上段所指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所負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職期終止而停止。有關本公司商業機密的保密職責在其任職期終止後繼續有效。其他職責可依公平原則在一定期間繼續有效，具體取決於距有關離任和事件發生時的時間長短及其與本公司之間關係終止的情況。

除了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和補救措施，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承擔的義務，則本公司有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賠償由於該違反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同或交易（倘該第三方明知或應知道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對公司應負職責）；

- 要求違反職責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交出其獲得的收益；
- 收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收受的任何本應由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交回本應交付本公司的資金所賺取或可能已賺取的利息。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可獲免除因違反具體職責而承擔的責任。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其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在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即告生效。倘變動與本公司的登記詳情有關，應根據法律提出變更登記申請。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可變更或廢除，但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和該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的除外。

在服從所有有關中國法律與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的同類別股份應享有相同的權益。依據中國保險法，如任何股份收購導致任何持有人（包括 H 股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股份 10% 或以上，則需要事先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未經中國保監會事先批准，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超過 10% 或中國保監會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以較高者為準）的股東將不能就其持有的超過適用所有權權限額的股份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或提名董事及監事。倘若股東事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收購本公司股份，導致該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股份超過 10%，則該股東將有權行使與其所擁有全部股份相關的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或提名董事及監事。

凡屬下列情況，都應視為變動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優先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成另一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成該類別股份或授予這些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算優先權；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轉換特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或優先配售權或獲取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的收取本公司以某種貨幣支付應付款的權利；
- (7) 設立新類別股份，其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等同於或優先於該類別股份；
- (8)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或增加這些限制；
- (9) 配發及發行認購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轉換為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重組本公司，而擬議的重組將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該擬定重組中承擔不成比例的責任；及
- (12)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載列的條款。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無論是否本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上述第(2)至(8)、(11)和(12)段涉及的問題都應有權表決，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無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

類別股東的決議應由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並於有關會議代表該類別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有表決權的類別股東表決通過。

類別股東會議書面通告應於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四十五(45)天前發出，通知在該類別股份所有在冊股東擬審議的事項、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20)天將關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且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代表的股份總數達到該類別股東會議一半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應在五(5)天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該類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和地點。然後本公司可在公告該通知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只須送達予於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類似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中有關進行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規定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應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倘本公司在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20%；
- (2) 倘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或
- (3) 倘於本公司國內股份登記處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可能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這些轉讓股份可能於一家海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須獲得國務院證券機關批准。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是：

- (1) 就通過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股份而言，指公司章程中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就通過證券交易所場外合同方式回購股份而言，指與擬議合同有關的股東；及
- (3) 就本公司重組而言，則指根據擬議重組，其所承擔的責任按比例計少於該類別所須承擔之責任的股東，或在擬議重組中擁有與該類別股東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須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應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為了通過一項普通決議，需要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一半以上表決權對有關決議投贊成票。

為了通過一項特別決議，需要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對有關決議投贊成票。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表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股東（包括代理人）可根據持有的有權表決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應有一票。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會議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

-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且代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全部股份 10% 或以上的股東。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被否決，並將此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證明，無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具體票數或比例的記錄證明。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予以撤回。

就有關選舉會議主席或中止會議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於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舉行投票，而任何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其他事項，可以在進行投票表決前繼續進行。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須對同一問題均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對年度股東大會的要求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且應在前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確立其財務和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各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根據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主管機關和中央政府機關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規定須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在各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20)天於公司內備置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每一股東都有權取得財務報告的文本。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外，亦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倘分別根據該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這些差異須在財務報表的附錄中說明。倘本公司準備分配稅後利潤，須採用於該兩套財務報表中顯示的稅後利潤中之較低者。

任何由本公司發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亦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以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編製及呈報。

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發佈兩次財務報告，即中期財務報告應在每個會計年度首六(6)個月屆滿後六十(60)天內發佈，而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每個會計年度屆滿後一百二十(120)天內發佈。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及應根據法律行使其職能和權力。

本公司未經股東大會的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批准，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簽訂任何合同，藉以將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管理和行政移交予該人士。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其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分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應監事會要求；或
- 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大會書面通告應在會前四十五(45)天發出，通知股東名冊內所有股東將要審議的事項以及股東大會的日期和地點。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20)天前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 3% 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提出臨時提案，且本公司應將臨時提案內屬於股東大會職能和權力範圍內的事宜，列入議程內。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就會議通告並無載列的事項作出決定。

本公司須根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20)天前所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五(5)天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將要審議的事項、大會的日期和地點。在發佈該通告後，本公司可以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應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列出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期；
- 列明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說明將要在會上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以便股東對有關提案在知情情況下作出判斷。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回購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的建議時，詳細提供擬議交易的條款，連同擬議協議副本（如有），並對該建議的原因和影響進行認真的解釋；
- 載有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擬議交易中的重大利益（如有）的性質和程度的披露，以及如擬議交易對其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相同類別股東利益的影響，亦應說明；
- 載有將要在會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的全文；
- 顯著載述聲明，表明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且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 指明有關會議代理人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指明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告應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送交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的方式送達股東（無論是否有權在會上表決）。就本公司 A 股持有人而言，大會通告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公告應在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45)至五十(50)天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發佈。發佈該會議通告後，內資股持有人應視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這些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命或罷免、薪酬和支付方法；
- 本公司的年報、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
-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或股本比率的任何一項是 25% 或以上的各項交易；
- 任何涉及對外投資或其處置事項而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期間經審核淨資產 50% 的單一交易（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
- 任何單一交易的資產初始成本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期間經審核淨資產 2%，或年度合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期間經審核淨資產 5% 的資產撤銷事項；
- 任何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 0.5% 的事項；及
- 法律和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需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發行債券；
-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項；
- 修改公司章程；
- 本公司在最近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期間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任何事項；
- 提呈激勵計劃；及
-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所有繳足股款的 H 股可以自由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除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否則董事會可以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件，且不對該拒絕作任何解釋。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和糾正都應根據股東名冊存置所在地的法律作出。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惟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這些轉讓的股份亦可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任何轉讓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程序、規則和規定。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股本。

經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批准及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 為減少其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以股份獎勵本公司員工；
- 任何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其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進行回購：

- 向其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一般回購要約；
- 通過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方式回購股份；
- 通過場外協議方式回購；或
- 法律和行政法規訂明及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法。

倘本公司通過場外協議回購其股份，必須根據公司章程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以同樣方式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以終止或修改在前述方式已達成的協議或放棄其經前述方式所訂立合同項下的權利。

股份回購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義務或獲得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在回購股份合同項下的權利不得轉讓。

除非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否則必須遵守以下有關回購其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倘本公司以面值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的款項必須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
- 倘本公司按照高於面值的溢價回購本公司的股份，面值以內的付款須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支付超過面值的款項須按下列方式作出：
 - (i) 倘擬回購的股份按面值發行，支付資金須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
 - (ii) 倘回購的股份按超過面值的溢價發行，則支付的資金須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但是從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發行回購股份而收取的總溢價，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現時的金額（包括新發行的溢價）；

- 本公司作為下列用途的對價支付的款項須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 (i) 獲得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 修改任何本公司股份回購合同；及
 - (iii) 解除本公司於任何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及
-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依據相關規定核減被注銷股份總面值以後，為支付回購股份面值部分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的金額，應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分配股息：

- 現金；或
- 股份。

本公司於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時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統一性和穩定性。本公司或會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本公司須為 H 股持有人指定收款代理人，代表這些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其 H 股宣派的股息和所有其他款項。代表 H 股持有人指定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都有權指定一人或多人為其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表決，而就此獲指定的代理人應：

- 享有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有權要求或聯合他人要求投票表決；及
- 有權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但當股東指定的代理人不只一人時，這些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理人的委任文據應由委託人親自或由其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作出，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當加蓋印章或由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表決代理人的委任文據及（如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該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在指定表決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是法人實體，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有關人士可作為委託人的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

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用作指定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有權按照其意向指示代理人在會議上就各項將要處理的事項的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表格須包含一項聲明，說明倘股東沒有相關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決。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書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與委託書有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委託書適用的有關會議開始前並未於其住所收到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委託書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

催繳股份和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催繳股份和沒收股份的規定。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名冊）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

- 按持股比例分享股息和其他分配；
- 根據法律的規定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指定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 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的權利，及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的權利；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訊息的權利，包括：
 - (i) 獲得公司章程副本的權利，但需要支付該副本的成本費；
 - (ii) 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下列內容的權利：
 - (a) 股東名冊各部分；
 - (b) 本公司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下列個人資料：
 - (1) 現用名和別名及任何曾用名和別名；
 - (2) 主要地址（住址）；
 - (3) 國籍；
 - (4) 專職和所有其他兼職；及
 - (5)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情況報告；
 - (d) 公司債券的存根；

- (e) 財務報表；
 - (f) 股東大會的決議；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
 - (h) 有關自上一個會計年度末以來本公司購回其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總開支的報告；及
 - (i) 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局或其他相關部門存案的最近期年度申請表副本。
-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根據持股數量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分配的權利；
 -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反對合併或分立的決議，要求本公司購買這些股東的股份的權利；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二十(20)天接獲代表本公司一半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通知，表明出席會議的意願，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會議舉行前以公告方式向股東通告會議的詳情，方可召開會議。

倘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二十(20)天接獲代表本公司某一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股東通知，表明出席會議的意願，則本公司可召開該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應在會議舉行前以公告方式向該類別股東通告會議的詳情，方才召開會議。

少數股東在受欺詐或脅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施加的義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就下列問題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侵佔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分配的權利及表決權，但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批准的重組除外。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董事；
-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 50% 或以上；及
-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 30% 或以上表決權；
 - (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 30% 或以上；
 - (i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請參閱上文「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一節。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應解散和清算：

-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
- 因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以致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
- 由於違反法律和行政法規，以致本公司被勒令停業；或
- 如本公司的經營或管理面對極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且有關情況未能通過任何其他方式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呈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的解散必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倘董事會因本公司宣告破產以外的原因提議本公司進行清算，則董事會應該在為考慮此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中聲明經過對本公司的事務作出全面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足額支付其債務。

待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清算的決議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即告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根據股東大會指示行事，至少每年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清算委員會的收支、本公司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完成時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總則

本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於中國保監會批准後自 2009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從公司章程生效日起，本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管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以及本公司和各股東之間及各股東相互之間的權利和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受投資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僅以其對受投資公司的出資額為限。

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和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以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售股份；
- 非公開發售股份；
- 以發放股息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分配新股；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本公司股本；及
-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須在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外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股本，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須在決議減少股本之日起計十(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須在該決議日期起計三十(30)天內在報章刊發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有權在接獲本公司通知後三十(30)天內，或倘債權人沒有接獲通知，則在首次公告之日起計四十五(45)天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減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法定最低金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根據已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法支付認購金；
-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作規定外，不可撤回其股本；
- 不可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權益或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可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權益；本公司股東如濫用股東權利而因此導致本公司或其他

股東蒙受任何損失，須根據法律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如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規避債務及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權益，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債務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施加的其他義務。

除了有關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同意者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為自然人，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須由董事會任命。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本公司的文件和記錄完整；
- 確保本公司根據法律準備及上交有關機關要求的文件及報告；
- 確保股東名冊妥善備存，確保有權獲得本公司記錄和文件的人士能夠及時獲得有關記錄和文件；及
- 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包括組織和編製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以及組織和協調信息披露。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有監事會。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由六名監事組成。監事會的一名成員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會主席須組織及行使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主席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由四名股東代表、兩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本公司職工代表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 監督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義務過程中的行為，並提議解聘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倘董事、總裁、副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要求其作出糾正；
- 核對董事會待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信息，如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倘出現任何疑問，以本公司的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複查；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於股東大會提出新的議案；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交涉或對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於本公司營運出現不正常跡象時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組織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對本公司任命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在必要時以本公司名義另行委託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活動，並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的成員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年度初步財務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上市的方案；
- (7)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決定（其中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撤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從而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批核程序，並釐清審批部門的限制等；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任命或罷免本公司的總裁和董事會秘書，及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精算師、專業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決定其薪酬；
- (11)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13) 管理有關本公司的披露的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審閱總裁出具的工作報告和審核總裁的表現；及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個人或機構行使。倘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予任何上述人士或機構，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進行。董事會應遵守「一事一授」的原則，不得將其所有職權授權或將該等職權永久授予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

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每年應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開。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如屬任何緊急事宜，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董事長要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三(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

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才能召開。各董事都有一票表決權。

會計和審計

- 任命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任命符合中國有關法規規定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須由作出任命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到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其他尚存或留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如有）仍可行事。

不論本公司和該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合同有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通過普通決議，在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罷免申索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如有)。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或支取酬金的方式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任命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應由董事會決定。

- 更換或罷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及送交中國證監會備案。

倘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以聘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非現任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或再聘任一家由董事會聘任的退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罷免一家任期未屆滿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須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將議案的副本送交擬任命或擬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已經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罷免、辭任和退任)。
- 倘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聲明並要求本公司通知股東有關該項聲明，則本公司須(除非收到該項聲明的時間太遲)：
 - (i) 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說明已作出聲明；及
 - (ii) 在通知隨附有關聲明的副本，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交付予股東。
-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聲明沒有按照上段規定發送，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以要求在股東大會宣讀該項聲明，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擬離任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
 - (i) 其任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將提議填補由其罷免所造成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接收任何這些會議的所有通知和其他相關通訊，以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作為本公司前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辭任。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則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妥當的行為。

任何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向本公司的法定地址送達辭任通知而辭任，有關辭任將在該通知送達之日或該通知內指定的較後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內容：

- (1) 表明在其辭任方面沒有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事宜的陳述；或
- (2) 任何相關情況的陳述。

倘按照上段的規定送達有關通知，則本公司須在十四(14)天內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有關監管機關。倘該通知包含上段第(2)分段中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交每位有權得到本公司財務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倘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包含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的陳述，則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涉及該辭任的有關情況作出解釋。

爭議解決

倘H股持有人和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和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A股持有人之間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則有關各方須將這些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

仲裁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申請人一經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提請在仲裁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

倘仲裁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倘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將適用，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

倘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整項權利主張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根據引發爭議或權利主張的相同事實有訴因或有必要參與以解決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所有人等都須服從仲裁，惟該等人士須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關識別股東身份的爭議和有關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通過仲裁解決。

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對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